

平顶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文件

平协调三方〔2023〕1号

平顶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5日



平顶山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根据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豫协调三方〔20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至2023年底已建工会企业中开展创建活动企业覆盖面达到65%以上，至2025年底达到85%以上，到2027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全市每两年开展一届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命名并颁发铭牌。每届命名35户“平顶山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个“平顶山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

区（乡镇、街道）”，并向社会公布名单。积极参加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两年开展一届的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每届至少推荐5家“河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个“河南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参加评选。

二、创建内容及标准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创建标准

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

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的重点内容、创建标准

健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三）行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创建标准

组织动员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组织等积极探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活动，发挥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的主导作用，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落实行业创建标准，积极推进本行业企业开展创建活动。推动行业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本区域内参创行业创建机制健全。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动员本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参创行业企业总体规范。行业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依法签订集体合同。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行

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规范，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保费。落实国家休息休假及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行业内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不具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建立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矛盾调处顺畅有效。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调处劳资矛盾纠纷。

三、完善激励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评选表彰对组织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优先推荐为全国、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象。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市五一劳动奖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作为企业经营者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先决条件。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机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人社公共服务机构开通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

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供精准服务。

四、时间进度

（一）制定方案（2023年5月底前）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二）创建实施（2023年5月—2027年12月）

在各级劳动关系协调三方的指导下，各级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对照创建内容、创建标准自行开展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劳动关系生态良好、和谐融洽。

（三）总结评估（2027年10月前）

各地对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0月底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2025年10月底前报送创建活动中期评估报告。2027年10月底前报送5年创建活动总体工作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创建活动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

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要选定代表性强、积极性高的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单位先期开展创建活动，并认真研究制定创建方案，精心组织创建活动。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责任担当，引导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镇、街道）、行业，分别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镇（街道）评价细则》《和谐劳动关系行业评价细则》，按照自主申报、重点培育、现场考核、结果公示、认定授牌、推广激励等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紧扣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能力培训等服务，主动指导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方案，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积极反映职工呼声，竭诚服务职工，团结职工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代表组织要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鼓励全市各类企业积极参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实施动态管理。由所属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探索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综合评估的方式方法。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

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由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结合劳动关系运行监测情况，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出现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者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创建示范单位，由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向社会公布。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组织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交叉互检，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交叉互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置。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通过开展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等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宣传活动常态化。通过定期召开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举办巡回演讲等方式，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附件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管理 (10分)	1.1 用工规范	4分	①劳动用工管理信息化,应用电子劳动合同;②各类用工底数清、手续齐全,有花名册。	①②各2分	
	1.2 合同签订	2分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电子劳动合同不需纸质合同)。	①②各1分	
	1.3 合同履行	2分	①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程序合法。②解除或终止合同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①②各1分	
	1.4 劳务派遣用工	2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各1分	
2 劳动规章 (7分)	2.1 制度健全	4分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①②各2分	
	2.2 程序合法	2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各1分	
	2.3 公示告知	1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1分	
3 工资分配 (12分)	3.1 工资制度	6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建立科技和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③一线职工、技能人员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③各2分	
	3.2 劳动定额	2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1分	
	3.3 工资支付	4分	①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①②各2分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4.2 加班加点	2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依法足额发放	①②各1分	

(6分)	4.3 休息休假	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5.1 缴纳费用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2分			①②各1分
	5.2 补充保险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4分			①②各2分
	5.3 住房公积金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分			1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9分)	5.4 职工福利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2分			①②各1分
	6.1 安全制度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分			2分
6 劳动安全卫生 (6分)	6.2 安全生产条件	①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2分			①②各1分
	6.3 职业卫生	①落实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②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2分			①②各1分
	7.1 集体协商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4分			①②③④各1分
7 集体协商与劳动合同 (8分)	7.2 劳动合同	①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②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③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④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分			①②③④各1分
	8.1 组织健全	①依法建立工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③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分			①②③各1分
8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8分)	8.2 民主管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厂务公开制度。③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5分			①②③④⑤各1分
	9.1 人员队伍	①配备适合工作需要劳动关系协调员；②有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或该职业省市技术能手；③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参与和谐创建活动并发挥其作用。	3分			①②③各1分
9 争议调处 (8分)	9.2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2分			①②各1分
	9.3 沟通渠道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2分			①②各1分

	9.4 调处有效	1 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 80%以上。	1 分	
10 企业文化 与社会责任 (10 分)	10.1 企业文化	2 分	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爱岗敬业、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和谐文化理念。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①②各 1 分	
	10.2 职工培训	3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③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①②③各 1 分	
	10.3 人文关怀	2 分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①②各 1 分	
	10.4 社会责任	3 分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定，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③如实报告本企业经济性裁员或不裁员。	①②③各 1 分	
11 党组织建设 (6)	11.1 组织健全	6 分	①企业党组织健全。②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③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①②③各 2 分	
	12 职工综合 满意度 (10 分)	10 分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 分 8 分 5 分 0 分	
13 负面清单			①当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 ②当期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①②各-100 分	

备注：企业自评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附件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组织机构建设 (25分)	1、区域内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机制（3分），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5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区域内建立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3分）。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劳动关系问题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3分）。	
	4、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3分）。	
	5、打造智能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3分）。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形成地域行业性创建服务品牌。（3分）	
二、矛盾调处联动机制建设 (25分)	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益（3分）。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3分）。	
	2.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2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2分）。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3.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区域内依法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符合要求。（2分）	

	<p>4. 完善劳动关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4分）。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发生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p>	
<p>三、劳动关系和谐情况（50分）</p>	<p>1. 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劳动关系和谐评价得分在85分以上企业数占企业总数80%以上（30分）、70-79%（25分）、60-69%（20分）、50-59%（10分）、50%以下不得分。</p> <p>2. 区域内职工对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的企业占企业总数80%以上（20分）、70-79%（15分）、60-69%（10分）、50-59%（5分）、50%以下不得分。</p>	
<p>四、负面清单</p>	<p>1.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100分）</p> <p>2.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p> <p>3.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p> <p>4. 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群体性事件。（-100分）</p>	

备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自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创建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创建组织发动 (25分)	1. 建立健全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联动机制 (3分)、行业工会、行业协会 (商会) 等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行业劳动关系现状及发展趋势, 制订创建工作方案 (3分)。	
	2. 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 组织发动本行业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选树宣传推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3分)	
	3. 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 80%以上(6分)、70-79%(3分), 70%以下不得分。	
	4. 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3分)	
	5. 行业企业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状况满意度达 90%的企业, 占本行业企业 80%及以上 (5分)、70-79% (3分), 70%以下不得分。	
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30分)	1. 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 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分)。	
	2. 行业内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 (3分)。新业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4分)。	
	3. 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 (4分)。	
	4. 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分)。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 (代表) 大会制度 (3分)。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3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3分)。	

	<p>1. 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分)。</p> <p>2. 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履行各项休假制度 (3 分)。</p> <p>3. 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3 分)。</p> <p>4. 行业内企业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 分)。</p> <p>5. 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4 分)。</p> <p>6. 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 分)。</p> <p>7. 根据行业经济特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 (3 分)。行业内企业支持开展职业教育, 提升职工素质 (3 分)。</p>	
<p>三、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 (30 分)</p>		
<p>四、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 (15 分)</p>	<p>1. 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5 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 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 及时处理劳动争议 (5 分)。</p> <p>2. 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 (5 分)。</p>	
<p>五、负面清单</p>	<p>1.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00 分)。</p> <p>2.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 (-100 分)。</p> <p>3.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00 分)。</p> <p>4. 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100 分)。</p> <p>5. 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100 分)。</p>	

备注: 行业自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 可申报创建示范行业。

平顶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